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组织  
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结论与建议.....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环评批复.....	46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 4 检测报告.....	56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6 应急预案.....	58
附件 7 危废单位资质.....	60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6251.89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682.82m <sup>2</sup> ,新建 1 座精细织物车间。项目建设 1 条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的生产能力。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5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61%
实际总概算	9968.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1.5 万元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版）》，2022.6.5 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p>				

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8)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15195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标准后排入秦淮河。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	pH	6~9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20	
		TN	30	
		SS	400	
		TP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 IV 类水标准
		COD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3)	
		TN	15①	
		SS	5	
TP		0.3		
注：①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SO <sub>2</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 <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 炉标准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50		《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 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 环办[2019]62 号)

**表 1-3 炉窑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监 控 位 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60	3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 21)
颗粒物	20	1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废水量（接管量） $\leq 1848\text{t/a}$ ，COD  $\leq 0.445\text{t/a}$ ，SS $\leq 0.084\text{t/a}$ ，NH<sub>3</sub>-N  $\leq 0.013\text{t/a}$ ，TP $\leq 0.003\text{t/a}$ 。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17\text{t/a}$ ，SO<sub>2</sub> $\leq 0.022\text{t/a}$ ，NOX $\leq 0.17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66\text{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153\text{t/a}$ 。

固废：固废综合处理。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长期从事特种玻璃纤维及其织物的研究生产。投资 9950.1 万元新建 1 座精细织物车间，项目占地 6251.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682.82m<sup>2</sup>。建设 1 条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的生产能力，其中 100 万平方米为前处理玻璃纤维精细织物，200 万平方米为后处理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19]15195 号，附件 1），项目已进行投产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起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实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项目东侧为江宁高新园管委会，南侧为中圣集团，西侧隔开源路为南京春成纸箱有限公司，北侧隔彤天路为中材科技北厂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

**用地面积：**6251.89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以实际审计为准，环保投资 171.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4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3 班制。

###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条数	生产规模	总生产时数	所在车间
1	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生产线	1 条	300 万平方米/年	7200h/年	精细织物车间

###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精细织物车间	6251.8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8799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1848m <sup>3</sup> /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蒸汽发生器 燃料废气	低氮燃烧+20m 排气筒 (DA018)	与环评一致
		预脱浆废气	焚烧炉+20m 排气筒 (DA019)	与环评一致
		焖烧废气	20m 排气筒 (DA020)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20m 排气筒 (DA02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8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废暂存库, 7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根据实际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 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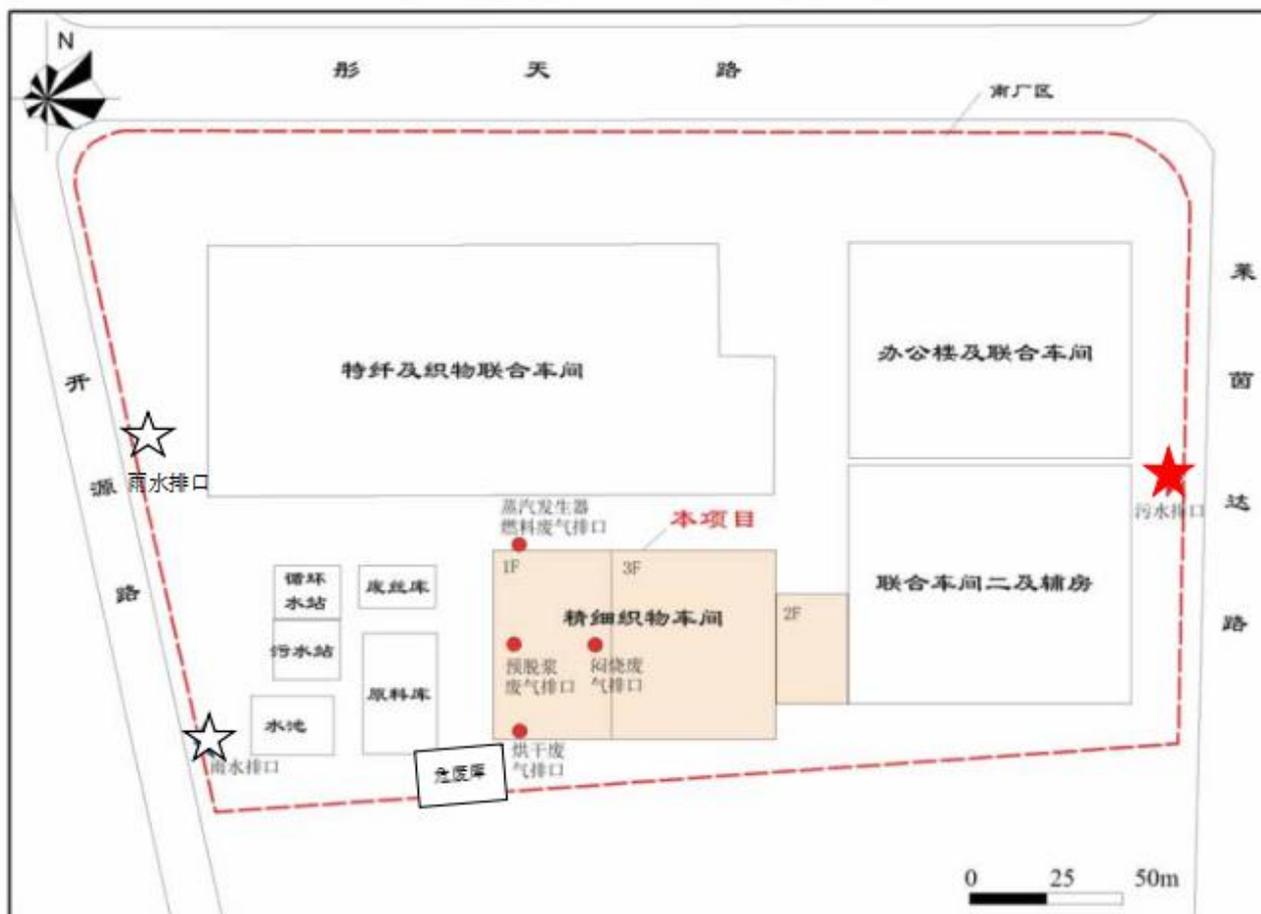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 2.5 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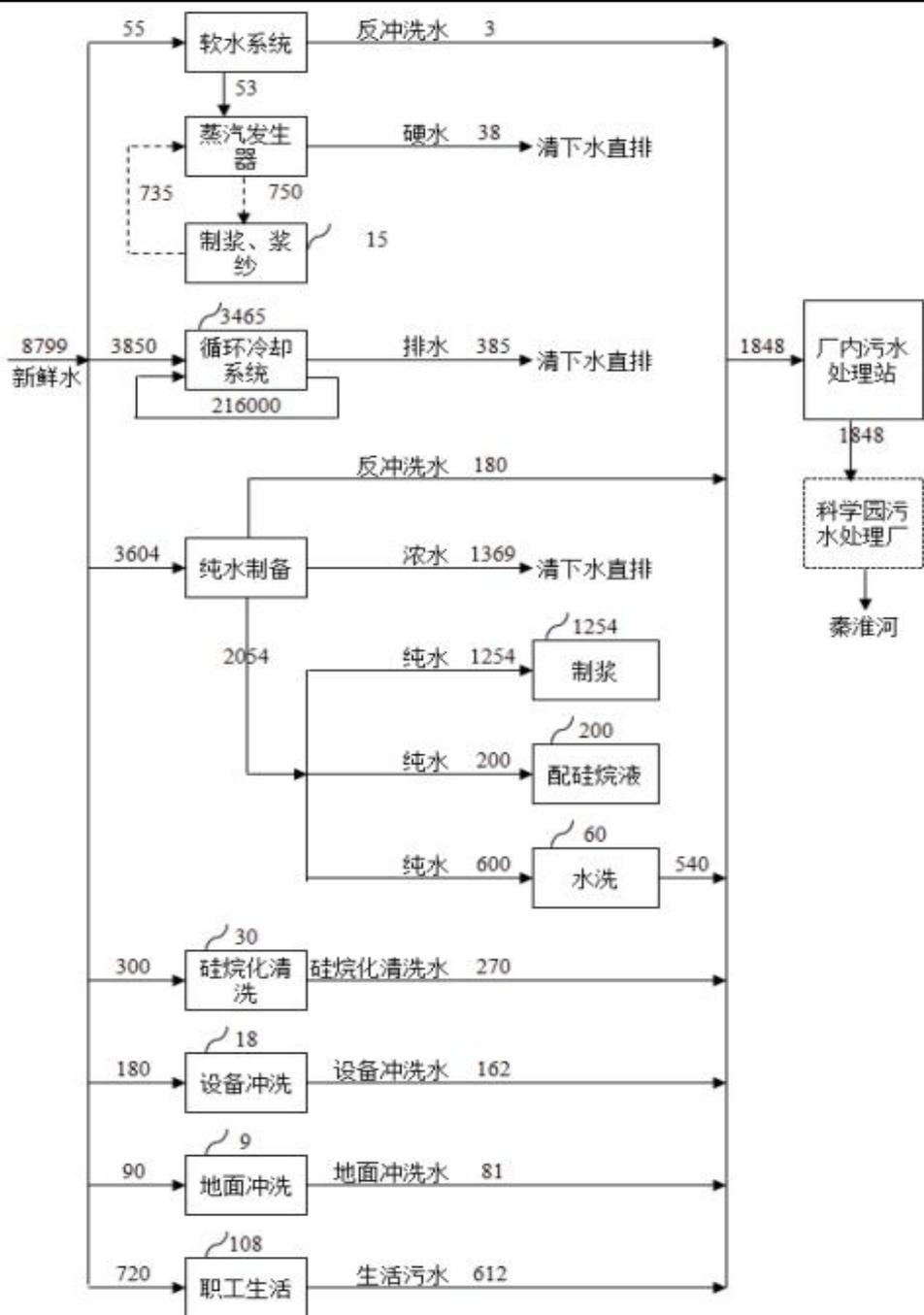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单位：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图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织物分为前处理织物和后处理织物两种工艺。

前处理工艺主要生产高强玻璃纤维织物，其工艺流程主要为：合格的纺织增强型高强玻纤纱送至整经机纱架，由整经机加工成经轴，再经穿综穿筘制成织轴；织轴在剑杆织机上与高强玻纤纬纱交织成玻纤布；经在线检测按等级包装入库。

后处理织物工艺流程主要为：合格的无碱玻璃纤维纱送至整浆联合机纱架，由整浆联合机加工成浆轴，浆轴经并轴后穿综穿筘制成织轴；织轴在喷气织机上与纬纱交织成玻纤布；

玻纤布在热清洗机上完成第一次退浆，卷布在焖炉内完成第二次退浆，将玻纤布上涂覆的浆料烧净，退浆后的白坯布在表面处理处理机上涂覆硅烷偶联剂，经烘干、在线检测、收卷，包装入库。

具体工艺如下：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 2.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水洗废水	COD、SS
	设备冲洗水	COD、SS
	地面冲洗水	COD、SS
	硅烷化清洗废水	COD、SS
	反冲洗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预脱浆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非甲烷总烃
	焖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非甲烷总烃
	织布粉尘	颗粒物

固废	浆纱	废浆料
	织布	废纱
	硅烷化表面处理	废硅烷液
	生产及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桶罐
	包装	废产品包装
	纯水制备	废滤膜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批复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生产装置工作时间的变化、排气筒编号变化、排放标准变化、设备数量变化、投资额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生产装置工作时长	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长 1500h，预脱浆机工作时长 2400h/a, 焖炉工作时长 6000h/a, 表面处理机工作时长 2400h/a。	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长 800h，预脱浆机工作时长 800h/a, 焖炉工作时长 800h/a, 表面处理机工作时长 650h/a。
2	排气筒编号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1#）、预脱浆机排气筒（2#）、焖炉排气筒（3#）、表面处理机排气筒（4#）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18）、预脱浆机排气筒（DA019）、焖炉排气筒（DA020）、表面处理机排气筒（DA021）
3	废气排放标准	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4	设备数量	蒸汽发生器 1 台, 空压机 2 台	蒸汽发生器 2 台 (1 备 1 用), 空压机 1 台
5	投资额	投资总概算 995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占比 1.61%	实际投资总概算 996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1.5 万元, 占比 1.72%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 3.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口标识

##### 3.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共设 4 根排气筒：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闷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p>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排气筒标识</p>	<p>预脱浆废气排气筒标识</p>
	
<p>闷烧废气排气筒标识</p>	<p>烘干废气排气筒标识</p>

###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预脱浆机、空压机、风机等，一般为 80-90dB。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空压机密闭于空压机房内，风机外包隔声罩，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此外，企业还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过业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浆料、废纱、废硅烷液、不合格品、废桶罐、废产品包装、废滤膜、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纱、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浆料、废硅烷

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浆料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86	42	18.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硅烷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86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桶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6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79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滤膜	一般工业固废	86	0.05	0.05	市政清运	市政清运
8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废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暂存间内部标识牌及摄像头

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3-2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符合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已配备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照明设备	符合
3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暂存间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散、防渗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已落实分区贮存要求，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6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已备案。

####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其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 1 个污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设置 4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申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后，审批通过，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114134970520L001Q）。

###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68.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1.5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风机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60 万元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171.5 万元
	预脱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风机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闷烧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风机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风机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织布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洗废水	COD、SS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冲洗水	COD、SS				
	地面冲洗水	COD、SS				
	硅烷化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反冲洗水	COD、SS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	浆纱	废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织布	废纱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硅烷化表面处理	废硅烷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及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桶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废滤膜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9950.1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区范围内。项目占地 6251.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682.82m<sup>2</sup>，新建 1 座精细织物车间。项目建设 1 条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得到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的认可，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为玻璃纤维精细织物制造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秦淮河，不会对秦淮河及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sub>2</sub>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闷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达《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玻璃纤维在织布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纤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安装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

③建设单位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增强厂房密闭性，风机外包隔声罩，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密闭处理，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纱、不合格品、废产品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委托市政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由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5)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各项产生的污染物从源头进行控制，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6)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为：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表所示。

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总体	
		污水厂接管量 (t/a)	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发生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2785	10846		10846		13631
		颗粒物	5.021	0.017		0.017		5.038
		SO <sub>2</sub>	0.954	0.022		0.022		0.976
		NO <sub>x</sub>	1.801	0.172		0.172		1.97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2.431		0.366		7.566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0.153	0.153
废水	废水量	131092	131092	1848	1848	1848	132940	132940
	COD	12.231	3.933	1.209	0.445	0.055	12.676	3.988
	SS	13.871	0.655	0.503	0.084	0.009	13.955	0.664
	氨氮	0.844	0.197	0.035	0.013	0.003	0.857	0.200
	总磷	0.029	1.966	0.003	0.003	0.001	0.032	1.967
	石油类	0.564	0.066	0	0	0	0.564	0.066
	LAS	0.670	0.039	0	0	0	0.670	0.039

本项目废水接管控制量作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和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指标，废水最终排放量已纳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次环评不再重复申请。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由业主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无组织废气作为考核控制量供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参考。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由江宁生态环境局根据总量削减计划，从总量指标中平衡；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现役源的 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

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彤天路 198 号。该项目总投资 9950.1 万元，建筑面积 13682.82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项目新增职工 24 人，无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闷烧废气、烘干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室内通风，玻璃纤维在织布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

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淋、防渗、防漏等措施。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纱、不合格品、废产品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委托市政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口 2 个及污水排口 1 个，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 <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 <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闷烧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室内通风，玻璃纤维在织布过程中产生	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闷烧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 <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满足《关于

	<p>的少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p>
<p>3</p>	<p>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淋、防渗、防漏等措施。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纱、不合格品、废产品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委托市政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废纱、不合格品、废产品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委托市政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327 号）中管理要求。</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3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4	HT-15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	HT-15	AWA6221A 噪声校准仪
11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2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3	HT-21	G5 气相色谱仪
14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15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03 月 10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03 月 11 日	93.8	93.8	0	≤0.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口	COD、SS、TP、NH <sub>3</sub> -N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有组织排放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8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闷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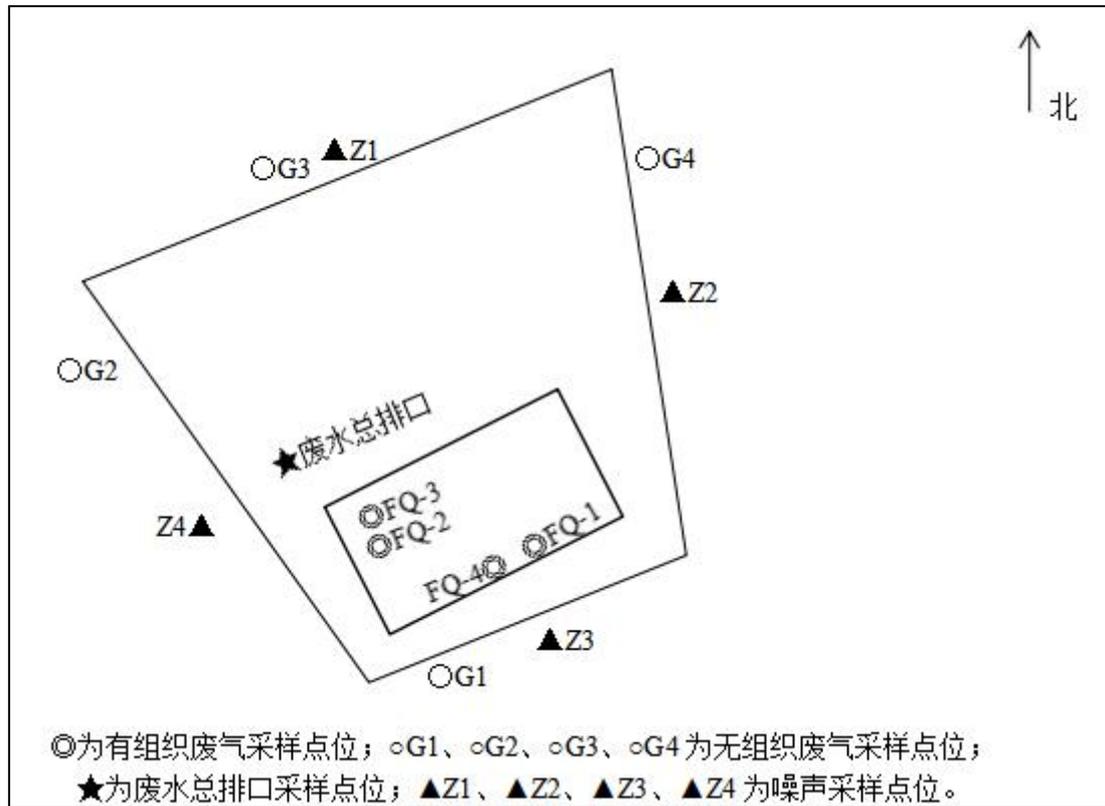


图 6-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11 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 年 3 月 10 日	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6666 万平方米	3108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11 日	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6666 万平方米	3163 平方米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3.2	101.2	45	2.2	南	晴
	24.3	100.7	40	2.5		
	24.9	100.8	46	1.9		
	24.4	100.7	50	1.9		
2022 年 03 月 11 日	24.9	101.6	40	2.5	东北	晴
	25.4	101.4	45	2.7		
	24.2	101.7	47	2.7		
	24.2	101.7	45	2.5		

####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COD 在线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2.3.10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87	394	391	391	39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52	43	55	48	55	400	达标
		氨氮	mg/L	5.14	5.18	5.19	5.22	5.18	5.22	2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9	0.07	0.09	4	达标
	2022.3.11	化学需氧量	mg/L	393	396	390	387	392	39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8	61	42	51	61	400	达标
		氨氮	mg/L	5.12	5.15	5.18	5.24	5.17	5.24	20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7	0.08	0.11	0.08	0.11	4	达标

表 7-4 废水 COD 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COD	2022.1.03	206.83	82.96
	2020.1.04	207.84	102.01
	2020.1.05	196.84	131.72
	2020.1.06	185.03	88.38
	2020.1.07	195.39	98.15
	2020.1.08	206.26	84.87
	2020.1.09	184.83	96.23

在验收期间，2022 年 3 月 10~11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预处理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均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3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排口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

[2019]62 号)。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排口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口监测数据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3.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1	2.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4</sup>	8.86×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8.63×10 <sup>-4</sup>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9	8	8	5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23	22	5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	达标
2022.3.11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排口 (DA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4	2.1	2.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9.58×10 <sup>-4</sup>	9.56×10 <sup>-4</sup>	9.90×10 <sup>-4</sup>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5	6	6	5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40	23	31	5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	达标
2022.3.10	预脱浆废气排口 (DA0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4	3.79	3.67	3.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8.69×10 <sup>-3</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6	2.3	2.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7 \times 10^{-3}$	$6.37 \times 10^{-3}$	$5.32 \times 10^{-3}$	$5.72 \times 10^{-3}$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30	34	33	30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8.20 \times 10^{-2}$	$7.35 \times 10^{-2}$	$7.86 \times 10^{-2}$	$7.80 \times 10^{-2}$	/	达标
2022. 3.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9	3.36	4.09	3.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7 \times 10^{-3}$	$7.93 \times 10^{-3}$	$8.68 \times 10^{-3}$	$7.69 \times 10^{-3}$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5	2.2	2.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0 \times 10^{-3}$	$5.90 \times 10^{-3}$	$4.67 \times 10^{-3}$	$5.09 \times 10^{-3}$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30	15	23	30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5.37 \times 10^{-2}$	$7.08 \times 10^{-2}$	$3.18 \times 10^{-2}$	$5.21 \times 10^{-2}$	/	达标
2022. 3.10	闷烧废气 废气排口 (DA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0	6.89	7.63	7.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1.20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2	2.5	2.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 \times 10^{-3}$	$3.42 \times 10^{-3}$	$3.92 \times 10^{-3}$	$3.71 \times 10^{-3}$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2022. 3.11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9	7	9	3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8	8.08	8.13	7.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1	2.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5×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0	21	19	3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2.47×10 <sup>-2</sup>	3.24×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	达标
2022. 3.10	烘干废气 废气排口 (DA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5	5.52	5.78	5.5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3.35×10 <sup>-2</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4	2.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2</sup>	/	/	/	/	达标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2022. 3.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4	6.79	5.75	6.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 \times 10^{-2}$	$4.34 \times 10^{-2}$	$3.32 \times 10^{-2}$	$3.68 \times 10^{-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1	2.0	2.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1.25 \times 10^{-2}$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30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2}$	/	/	/	/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3.10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45	0.164	0.146	0.146	0.164	0.5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1	0.255	0.237	0.237	0.271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1	0.237	0.219	0.219	0.237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9	0.274	0.274	0.274	0.289	
2022.3.1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7	0.182	0.163	0.163	0.182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4	0.254	0.289	0.289	0.289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6	0.236	0.253	0.253	0.25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4	0.273	0.235	0.235	0.273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89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2022.3.10		2022.3.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	54.3	44.9	51.1	43.4	60	50
N2	厂界东	54.7	46.3	52.1	37.3		
N3	厂界南	59.6	45.1	52.0	45.7		
N4	厂界西	47.9	41.3	53.9	40.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3.1 废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COD 208mg/L、SS 328mg/L、氨氮 38mg/L、总磷 7.58mg/L、总氮 7.58mg/L, 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6mg/L, NH<sub>3</sub>-N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4mg/L, SS 排放浓度为 61mg/L, TP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mg/L, 总量控制计算表见下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接管量(t/a)
废水	废水量	1848
	COD	0.445
	SS	0.084
	NH <sub>3</sub> -N	0.013
	TP	0.003

**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 1 座精细织物车间,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公司其他车间污水混合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定排放量 (t/a)
DA018	颗粒物	$9.27 \times 10^{-4}$	800	0.00074
	SO <sub>2</sub>	$2.84 \times 10^{-3}$		0.0023
	NO <sub>x</sub>	0.011		0.0088
DA019	非甲烷总烃	$8.19 \times 10^{-3}$	800	0.0065
	颗粒物	$5.41 \times 10^{-3}$		0.0043
	SO <sub>2</sub>	/		/
	NO <sub>x</sub>	$6.51 \times 10^{-2}$		0.052
DA020	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2}$	800	0.00928
	颗粒物	$3.66 \times 10^{-3}$		0.0029
	SO <sub>2</sub>	/		/
	NO <sub>x</sub>	$2.2 \times 10^{-2}$		0.0176
DA021	非甲烷总烃	$3.52 \times 10^{-2}$	650	0.023
	颗粒物	$1.35 \times 10^{-2}$		0.00877
	SO <sub>2</sub>	/		/
	NO <sub>x</sub>	/		/

表 7-10 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核定总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8	0.366
	颗粒物	0.0167	0.017
	SO <sub>2</sub>	0.0023	0.022
	NO <sub>x</sub>	0.0784	0.172

经核算，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直接排放，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作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 表八、结论与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8.1.2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DA018)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sup>3</sup>、9mg/m<sup>3</sup>、40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8.58×10<sup>-4</sup>kg/h、3.47×10<sup>-3</sup>kg/h、1.60×10<sup>-2</sup>kg/h。颗粒物、SO<sub>2</sub>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标准。排气筒(DA019)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09mg/m<sup>3</sup>、2.6mg/m<sup>3</sup>、NDmg/m<sup>3</sup>、36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8.68×10<sup>-3</sup>kg/h、6.37×10<sup>-3</sup>kg/h、无法计算不评价、8.20×10<sup>-2</sup>kg/h。排气筒(DA020)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8.08 mg/m<sup>3</sup>、2.5mg/m<sup>3</sup>、NDmg/m<sup>3</sup>、21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31×10<sup>-2</sup>kg/h、3.92×10<sup>-3</sup>kg/h、无法计算不评价、3.25×10<sup>-2</sup>kg/h。排气筒(DA02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6.79 mg/m<sup>3</sup>、2.5mg/m<sup>3</sup>、3mg/m<sup>3</sup>、3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34×10<sup>-2</sup>kg/h、1.41×10<sup>-2</sup>kg/h、1.87×10<sup>-2</sup>kg/h、1.71×10<sup>-2</sup>kg/h。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实际排放量

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 (2) 无组织废气

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9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

### 8.1.3 噪声监测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浆料、废纱、废硅烷液、不合格品、废桶罐、废产品包装、废滤膜、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纱、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一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 8.1.5 总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388 t/a、SO<sub>2</sub> 0.0023 t/a、颗粒物 0.0167 t/a、NO<sub>x</sub> 0.0784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精细织物车间，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厂区废水

排放口，与其公司其他车间废水混合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 8.2 总结论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彤天路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19]15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6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3-10~202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48	0.1848		0.1848	0.1848			
	化学需氧量						0.445	0.445		0.445	0.445			
	氨氮						0.013	0.013		0.013	0.013			
	废气													
	二氧化硫						0.022	0.022		0.022	0.022			
	烟尘						0.017	0.017		0.017	0.017			
	粉尘													
	氮氧化物						0.172	0.172		0.172	0.17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66	0.366		0.366	0.3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 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15195 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彤天路 198 号。该项目总投资 9950.1 万元，建筑面积 13682.82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项目新增职工 24 人，无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闷烧废气、烘干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室内通风，玻璃纤维在织布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淋、防渗、防漏等措施。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纱、不合格品、废产品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委托市政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NBX-2022-JY24-005

# CONCH VENTURE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01 月 12 日

甲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油	HW08	900-218-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200L 桶装	液态	1	南京市
2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纸箱	液态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固态	1	
4	废树脂	HW13	265-102-13		吨袋	固态	4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200L 桶装	液态	5	
6	工业污泥	HW13	265-104-13		吨袋	半固态	55	
合计							67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江苏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氟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8吨（含多种危废总量），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此批废物。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



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结算单据及本合同价格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不接受承兑汇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5508 7590 6759

###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 1、沾染物须吨袋包装；
- 2、废旧包装空桶须用托盘或吨袋盛装；
- 3、如需更换包装方式甲方须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破袋；
- 4、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 5--10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高新区  
彭天路19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51198162

开户行：工行南京雨花支行营业室

账号：4301013719100979802

税号：91320114134970520L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法人代表：万长宝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152192910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550875906759

税号：91320115MA257BMQ6H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协议书

MBYX-Tx-2022-JY2H-18  
合同编号: ZD2022

甲方: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 有机树脂、溶剂、废乳化液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 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严禁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含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超过规定重量的桶, 乙方有权拒收, 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 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濮阳市大洋危险废弃物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 / 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在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备注
1	废包装桶 (200L)	200L 铁	HW49 (900-041-49)	10 元/只	含税、含运、每次满 192 只装运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

5、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电汇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乙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止。

甲方(章)：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高新区彤天路 198 号特纤西门



乙方(章)：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保部签字：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古城路 333 号 1 幢





171012050068

# 检测报告

(2022)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20303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mailto: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宁区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
联系人	凌经理	电 话	1529836846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检测目的	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2022 年 03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桂龙 祝扬 陈志强 黄胜军 张启锡 陈晨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2022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王星玥 周涵 王建月 谢艳秋 赵敏 鞠品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3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4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5-16 页 (表 4-表 12)		

编 制         王芳        审 核         王玥        签 发         凌经理        

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闷烧废气排气筒 FQ-3 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烘干废气排气筒 FQ-4 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噪声 (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 /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3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4	HT-15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	HT-15	AWA6221A 噪声校准仪
11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2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3	HT-21	G5 气相色谱仪
14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15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燃烧方式(锅炉类型)	燃气炉		
锅炉名称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FQ-1 出口			锅炉型号	/		
锅炉用途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容量(t/h)	/			运行负荷	≥75%		
锅炉投运日期	/			燃料消耗量(kg/h)	/		
排气筒高度(m)	20			测定断面面积(m <sup>2</sup> )	0.0491		
废气处理工艺	/			排放规律	连续		
大气压(kPa)	101.35	101.41	101.46	烟气温度(°C)	58	65	67
烟气动压(Pa)	5	6	7	烟气流速(m/s)	2.6	2.8	3.1
烟气含湿量(%)	8.6	4.6	7.9	标况采样体积(L)	328.0	353.4	339.2
O <sub>2</sub> (%)	3.8	3.7	3.6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43	385	40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2.5	2.3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3			
	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4</sup>	8.86×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63×10 <sup>-4</sup>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9	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8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8	9	8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8			
	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14×10 <sup>-3</sup>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2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23	21	2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2			
	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41×10 <sup>-3</sup>			

注<sup>(1)</sup>：按委托单位要求该浓度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进行折算。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燃烧方式(锅炉类型)	燃气炉		
锅炉名称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FQ-1 出口			锅炉型号	/		
锅炉用途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容量 (t/h)	/			运行负荷	≥75%		
锅炉投运日期	/			燃料消耗量(kg/h)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定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废气处理工艺	/			排放规律	连续		
大气压 (kPa)	101.47	101.45	101.42	烟气温度 (°C)	67	71	68
烟气动压 (Pa)	10	7	9	烟气流速 (m/s)	3.7	3.1	3.5
烟气含湿量 (%)	8.2	8.2	8.2	标况采样体积 (L)	330.9	321.0	330.7
O <sub>2</sub> (%)	3.3	3.7	3.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80	399	455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4	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2.2	2.4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2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9.58×10 <sup>-4</sup>	9.56×10 <sup>-4</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90×10 <sup>-4</sup>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5	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6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6	5	6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6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5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40	2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3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30	40	2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3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6×10 <sup>-2</sup>			

注<sup>(1)</sup>: 按委托单位要求该浓度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进行折算。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点位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大气压(kPa)		101.32	101.30	101.30	101.28	101.29	101.27	
废气温度(°C)		291	308	301	311	302	315	
废气流速(m/s)		6.8	7.5	7.0	6.9	7.2	6.6	
动压 (Pa)		21	25	22	21	23	19	
静压 (kPa)		-0.00	-0.01	-0.02	-0.00	-0.01	0.01	
含湿量 (%)		1.8			1.8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sup>3</sup> /h)		2278	2449	2311	2239	2361	212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6	2.3	2.1	2.5	2.2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4			2.3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72×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4	3.79	3.67	2.89	3.36	4.09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3.70			3.45		
	排放速率	kg/h	8.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7.93×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69×10 <sup>-3</sup>			7.6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30	34	24	30	1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33			23		
	排放速率	kg/h	8.20×10 <sup>-2</sup>	7.35×10 <sup>-2</sup>	7.86×10 <sup>-2</sup>	5.37×10 <sup>-2</sup>	7.08×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80×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第一个样	3.62	3.90	3.57	2.84	3.36	4.06
		第二个样	3.67	3.75	3.75	2.78	3.21	4.14
		第三个样	3.61	3.70	3.62	3.00	3.30	4.02
		第四个样	3.66	3.82	3.72	2.95	3.55	4.12
		平均值	3.64	3.79	3.67	2.89	3.36	4.09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点位		闷烧废气排气筒 FQ-3 出口			闷烧废气排气筒 FQ-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大气压(kPa)		101.29	101.34	101.30	101.31	101.30	101.31	
废气温度(°C)		174	187	179	195	202	191	
废气流速(m/s)		3.7	3.8	3.7	3.8	4.1	3.8	
动压 (Pa)		8	8	8	8	9	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1	-0.02	
含湿量 (%)		2.0			2.0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sup>3</sup> /h)		1577	1555	1568	1541	1622	154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2	2.5	2.5	2.3	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4			2.3		
	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71×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0	6.89	7.63	6.88	8.08	8.1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7.04			7.7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0×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9	7	16	20	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9			19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3.24×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1×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闷烧废气排气筒 FQ-3 出口	第一个样	6.69	6.91	7.60	7.03	7.97	8.03
		第二个样	6.76	6.83	7.71	6.80	8.00	8.24
		第三个样	6.41	6.95	7.58	6.78	8.15	8.14
		第四个样	6.54	6.88	7.63	6.91	8.18	8.11
		平均值	6.60	6.89	7.63	6.88	8.08	8.13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 FQ-4 出口			烘干废气排气筒 FQ-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大气压(kPa)		101.36	101.40	101.40	101.40	101.40	101.45	
废气温度(°C)		99.1	101.3	99.5	96.3	98.8	99.2	
废气流速(m/s)		12.3	11.2	12.6	11.1	12.6	11.4	
动压 (Pa)		105	87	110	87	110	90	
静压 (kPa)		-0.07	-0.06	-0.08	-0.06	-0.08	-0.06	
含湿量 (%)		2.2			2.1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sup>3</sup> /h)		6219	5637	6369	5700	6392	57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4	2.2	2.1	2.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4			2.1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4×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5	5.52	5.78	5.94	6.79	5.7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5.52			6.16		
	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3.32×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35×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2</sup>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1.71×10 <sup>-2</sup>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排气筒 FQ-4 出口	第一个样	5.18	5.40	5.68	5.89	6.77	5.78
		第二个样	5.24	5.52	5.89	5.97	6.88	5.85
		第三个样	5.39	5.61	5.73	6.07	6.61	5.66
		第四个样	5.18	5.54	5.82	5.82	6.88	5.71
		平均值	5.25	5.52	5.78	5.94	6.79	5.75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45	0.271	0.181	0.289	0.127	0.254	0.236	0.254
	②	0.164	0.255	0.237	0.274	0.182	0.254	0.236	0.273
	③	0.110	0.238	0.256	0.274	0.108	0.235	0.271	0.253
	④	0.146	0.237	0.219	0.274	0.163	0.289	0.253	0.235

**表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87	394	391	393	396	390	387
悬浮物	mg/L	40	52	43	55	53	48	61	42
氨氮	mg/L	5.14	5.18	5.19	5.22	5.12	5.15	5.18	5.24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9	0.07	0.07	0.08	0.11

**表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2年03月10日	主导风向	昼间	南	测试时间	昼间	10:38-11:09	最大风速 (m/s)	昼间	4.1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南		夜间			夜间			夜间		晴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Leq (dB(A))										
	声源	是否正常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m Z1	/	/											
东厂界外1m Z2	/	/											
南厂界外1m Z3	/	/											
西厂界外1m Z4	/	/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2022年03月11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北	测试时间	昼间	10:19-10:51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7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东北		夜间	22:08-22:33		夜间	3.9		夜间	晴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Leq (dB(A))										
	声源	是否正常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m Z1	/	/	51.1				43.4						
东厂界外1m Z2	/	/	52.1				37.3						
南厂界外1m Z3	/	/	52.0				45.7						
西厂界外1m Z4	/	/	53.9				40.0						

表 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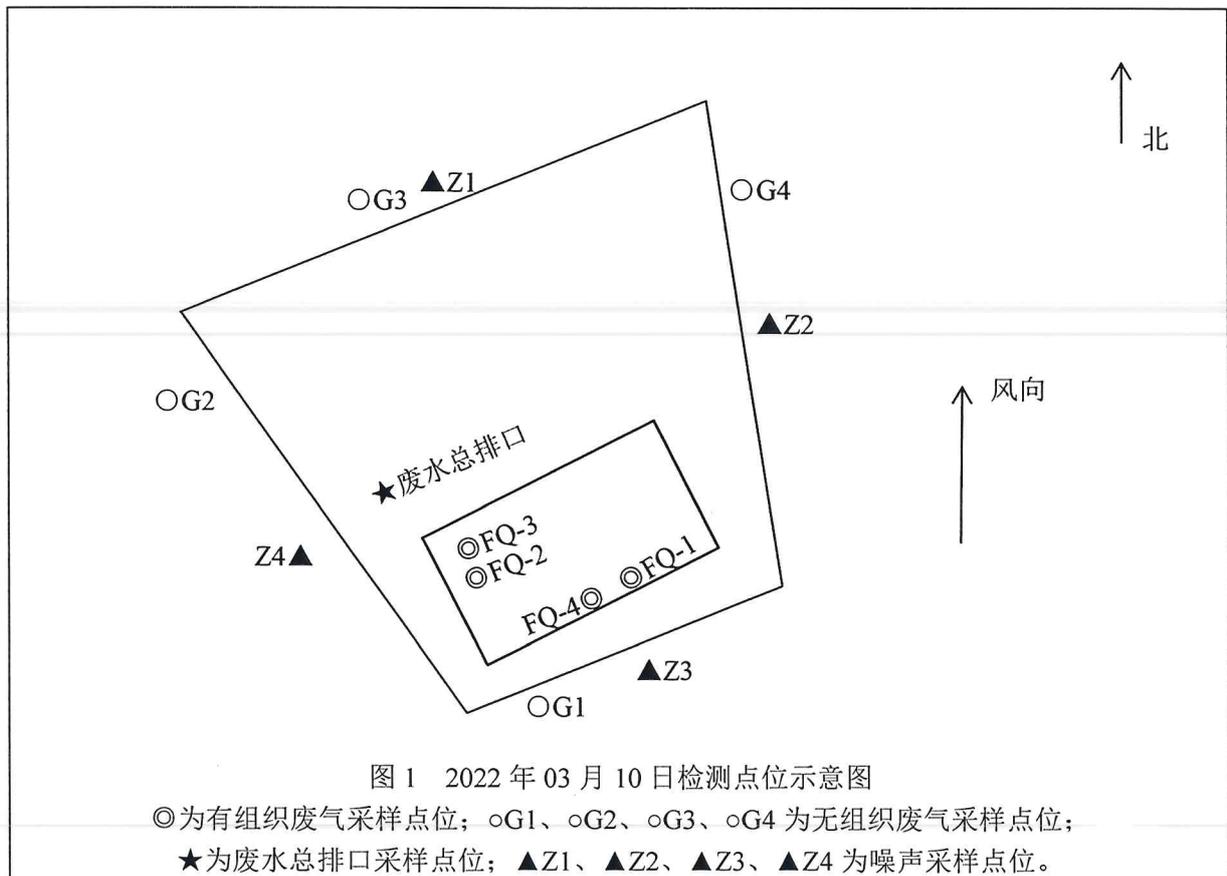




表 9 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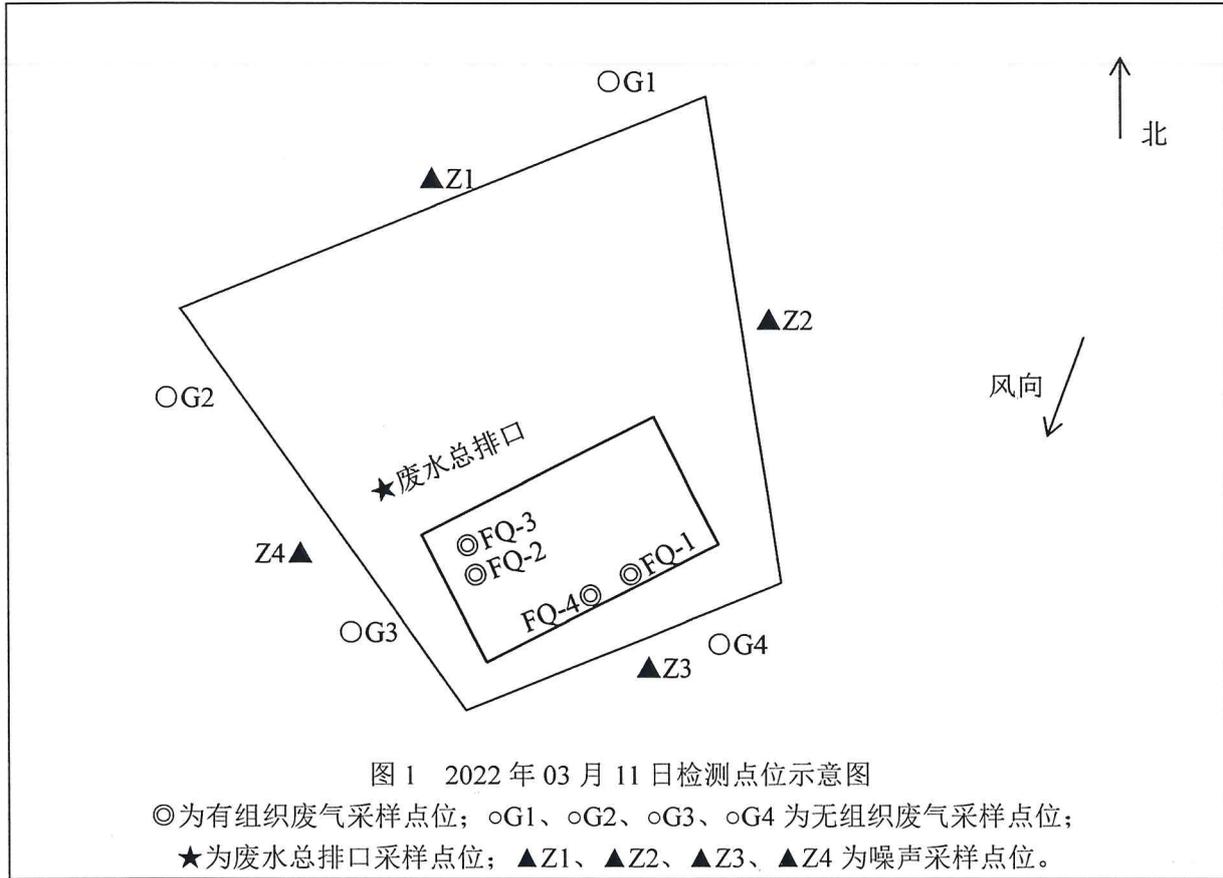


表 10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03 月 10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03 月 11 日	93.8	93.8	0	≤0.5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3.2	101.2	45	2.2	南	晴
	24.3	100.7	40	2.5		
	24.9	100.8	46	1.9		
	24.4	100.7	50	1.9		
2022 年 03 月 11 日	24.9	101.6	40	2.5	东北	晴
	25.4	101.4	45	2.7		
	24.2	101.7	47	2.7		
	24.2	101.7	45	2.5		

**表 1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以下空白-----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14134970520L001Q

单位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法定代表人：郑向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198号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4970520L

有效期限：自2020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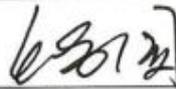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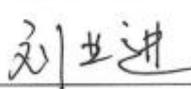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6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彤天路厂区）	机构代码	91320000710929279P
法定代表人	薛忠民	联系电话	025-85017365
联系人	陆强	联系电话	13601460452
传真	025-52411475	电子邮箱	13601460452@163.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99 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8.862047；北纬 31.921894		
预案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彤天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 <sub>0</sub> ）、一般-水（Q <sub>0</sub>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于采高	报送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7月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5—2019—033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7 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8 现场采样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排气筒



预脱浆废气排气筒



闷烧废气排气筒



烘干废气排气筒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 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和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彤天路 19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968.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1.5 万元，占地 6251.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682.82m<sup>2</sup>，新建 1 座精细织物车间。项目建设 1 条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19]15195 号）。

开工与调试时间：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 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968.3 万元，环保投资 17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表面处理废水、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预脱浆废气、闷烧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共设 4 根排气筒：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预脱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闷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根据现场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预脱浆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验收内容中的废纱、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浆料、废硅烷液、废桶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浓度均能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料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中标准。预脱浆废气、焖烧废气、烘干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各厂界3月10日和11日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五）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388 t/a、SO<sub>2</sub> 0.0023t/a、颗粒物 0.0167 t/a、NO<sub>x</sub> 0.0784 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精细织物车间，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厂区废水排放口，与其公司其他车间废水混合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产业化项目》的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第八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中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将验收会上提出的修改建议形成清单附后。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魏之音 郭坤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魏之音 郭坤 黄树林  
郭强 冯桐 蒋进平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航空航天用特种玻璃纤维精细织物

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朱立业	南京大宇	副教授	
魏志东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郭强	江苏润环	工程师	
王楠	江苏润环	工程师	
方桐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高	
黄书林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朱冉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坤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专员	
黄胜军	南京保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